易门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小街乡果蔬高 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EPC+0)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小街乡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EPC+0)</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小街乡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EPC+0)
- 2. 工程地点: 易门县小街乡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申请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进一步做好易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后期扶持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易门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小街乡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含果蔬种植大棚、分拣中心,管理用房建设、灌溉实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建设 95 栋薄膜大棚,总面积 20490㎡,占地面积 20490㎡,大棚骨架采用 φ 32x2mm 镀锌钢管、φ 25x2mm 厚镀锌钢管,Q235 钢材,主骨架间距 6m,采用钢管焊接成桁架形式;次骨架间距 1.5m 为单根拱形钢管。大棚建筑高度 3m,大棚骨架接地处设独立混凝土独立基础,底角设联系梁一根。
 - (2) 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116.92m², 占地面积 150m², 高度 4.50m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
- (3)冷库房建筑面积 60m2,高度为 5.462m(檐口高度 4.679m,屋脊高度 6.465m,占地面积 60m²,冷库容积为 180m³,冷库外部采用彩钢夹芯板屋面以及聚氨酯夹芯板外墙,冷库机组成品采购。
- (4) 分拣中心建筑面积 296. 95m², 占地 296. 95m², 高度为 5. 682m (檐口高度 4. 90m, 屋脊高度 6. 465m。
 - (5) 食用菌方舱 20 个,单个方舱长为 12m, 宽为 3.6m。方舱为成品采购,具有保温保

湿功能。直接放置在平地上。方舱按照要求进行布置,配建变配电室;

- (6)新建砂石路,长度 643.7m,宽 3.0m,厚度 10cm,其路床顶面回弹模量不低于 30MPa,砂石路主要连接各个大棚,方便日常生产的物资运输;
 - (7) 配备 0.4kv 输电线路设备以及弱电设备。
- (8) 采购安装灌溉管网,包括各种 PE 管材共 3685.13m,阀门、三通、流量表堵头等若干。变频水泵 1 个、增压泵 10 个,灌溉过滤器 2 个,50 m²储水罐 2 个,覆盖 20490 m²大棚的微喷雾化系统。
 - (9) 硬化场地面积 522.93m², C30 混凝土硬化, 厚度 0.2m。
 - (10) 修建大棚种植护栏,护栏长 2000m, 高 1.8m。
 -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施工部分:完成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确保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运营部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后,中标人开展日常生产、管护、销售等运营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 (1) 智能方舱管理:
- -技术实施:通过物联网平台远程监控环境参数,定期升级控制系统;
- -生产流程: 菌种采购→灭菌接种→智能培育→采收分拣→冷链运输;
- -销售渠道:对接商超、生鲜电商平台,建立品牌直营渠道。
 - (2) 资金支付义务:
- -按阶梯比例分 15 年支付固定回报(总计 400 万),支付明细表详见《总承包运营专项合同》
 - -每年支付使用面积土地租金(与本金同步支付);
 - -运营期间运营方需提供20万运营押金进行担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7月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65</u>,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 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各 个阶段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试运行三个月后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达到验收合格。

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u>伍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贰分</u>(¥<u>5838271.82</u>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柒万元整(大写)(¥70000.00元)。固定总价。

(2) 工程建设费(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u>伍佰陆抬肆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捌角贰分(¥5640271.82</u>元)。建安工程费下浮 1.30%。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开展施工,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总投资,超出部分需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 ②、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的施

工图预算作为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的依据,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格可调整情况外,否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③、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全过程造价咨询结果审定的结算价【经审定施工图预算±增减工程量造价】×【1-下浮比例(%)】作为工程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安全文明工程费、规费和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直接下浮优惠),作为最终结算价。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价格、费率(含优惠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杜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昆明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即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易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4250151876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431204849T

七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小街乡小街村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号

邮政编码: 65005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871-6306228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邮政编码: 651100

法定代表人: 分易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限公司小街支行

账号: 670002723771301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号

邮政编码: 65005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71-6306228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传真:

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431204849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E4RBLJ2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 处矣六社区居委会怡安路 367 号 2 楼 31

邮政编码: 65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2116313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

开区支行

账号: 12087112901000000444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2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3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4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专用条款(3) 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6) 招标文件(7) 相关国家、行业质量技术标准、(8) 其它相关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文件交换的规定办</u>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创新路8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号。

- 1.8 知识产权
-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项目完成的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享有。
 -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0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1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2 信息系统技术的应用

关于信息系统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u>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u> 明确的可实施的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用地,既作为承包人的设计输入资料,也是设计工期 的起算日期。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u>协助承包人落实可实施的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u>业用地:及基地周边水利设施的基础资料。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项目启动一个月内协助承包人落实可实施的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用地;及基地周边水利设施的基础资料。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025 年 月 日前。
- 2.4.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u> 等方式。
 -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提供工程项目的审批、环保许可等资料</u>。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商定或确定
- 3.1.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现场具体商定。
- 3.1.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u>现场具体商定</u>; 关于对发包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现场具体商定。
 - 3.2 会议
 - 3.2.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现场具体商定。
 - 3.2.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u>提供</u>。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u>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u>函)的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限额总投资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杜钦;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云 1532018201900309;

联系电话: 18088398716;

电子邮箱: 1562753956@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0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离开施工现场 5 天及以上</u> <u>应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到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u>。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u>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负责项目工程进场前人力财力的组织工作和入场后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u>主持项目部工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生病住院、终止劳动 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 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备案,更换到位施工负责人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项目负责人。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除履约担保的 5%,属承包人违约,并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 期限: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除1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u>属承包人违约,并可通知承包人解除</u>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必须上报发包人,经许可后方可离</u> <u>开</u>。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自发现之日起,每天扣除 100</u>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明确由施工方为主体,负责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统一办理,各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付款前,联合体各承包人需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一般纳税人资质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承包人账号。若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若承包人提供发票致使甲方产生的税务风险损失,承包人需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害赔偿责任。)。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5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送审文件提交后14个日历天内。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u>现场或视频会议</u>,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u>承</u> 包人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u>承包人应根据监理</u> 单位、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u>根据监理工程</u> <u>师要求执行</u>。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范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当地文明施工要求。

7.7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u> <u>日内</u>。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

- 8.6 工期延误
-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u>/</u>%或人民币金额为: <u>/元</u>、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u>/</u>%或人民币金额为: <u>/</u>元。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8.7 工期提前
-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 第 9 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监理工程师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要求。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参照相关验收规范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
-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方承担。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0.4接收证书
 -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后。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u>按</u>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建安工程部分12个月,项目建成后运营周期15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

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系统运行,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或相关规范、经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或相关规范、经验。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6.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 13.6.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u>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或相关规范、经验</u>。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价格、费率(含优惠费率)合同。
- 14.1.1.1 合同价中的合同总价的确定: 根据项目概算暂估
- 14.1.1.2 本项目合同价计价的方式,具体为: <u>设计费(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u> 198000.00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 1.30%;结算时,以全过程造价咨询结果审定的结算价 【经审定施工图预算±增减工程量造价】×【1-下浮比例(%)】作为工程的竣工结算价 (其中,安全文明工程费、规费和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 算,不参与直接下浮优惠),作为最终结算价。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暂定建安工程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财务性票据</u> 后 14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完成合同价 20%的工程量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之后的每个月进度</u> 款中共分 3 次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监理工程师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监理工程师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u>本工程设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为暂定的建安工程费的 30%。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起扣,从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共分 3 次全部扣回。</u>

- (1)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发包人于次月10日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实际完成工程投资达不到合同总价的,则支付不能超过实际完成工程投资的 90%);
 - (3)通过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 (4)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周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5)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足额发票。
 - 14.3.2.1 设计费审核方式和支付
- 14. 3. 2. 2 工程建设费审核方式和支付: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90%;待工程交工验收完成、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移交、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100%。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有效足额发票。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延迟付款而延误工期或异致第三方债务。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或监理工程师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或监理工程师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u>无</u> 第 15 条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0个工作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16 条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疫情、台风、地</u>震、洪水、汛期、冰雹、暴风雪、罢工、政府禁令、战争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u>3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u>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u> 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int_{\circ}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20条争议解决

20.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易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易门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小街乡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 (EPC+0) 总承包运营专项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第一章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方):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地址:玉溪市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马坤

联系方式: 0877-4963800

乙方(联合运营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方(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方(联合体成员方):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联系人:杜钦

联系方式: 0871-63062280

第二章 运营标的范围与期限

第一条 运营标的为: 易门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小街乡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工程直接费用概算 564.03 万元,项目包含 8 个部分,包括 1. 灌溉与给排水工程 47.99 万。2. 道路工程 18.78 万。3. 室内外电力安装工程 38.3 万。4. 管理用房 19.99 万。5. 分拣中心 26.63 万。6. 冷库 10.15 万。7. 大棚 215.97 万元。8. 方舱 186.22 万元。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第二条 运营范围: 建设完成之后,资产分为两部分,一是方舱区域,包括方舱配套的冷库、分拣中心、水电设施等,二是大棚区域,包括大棚配备的灌溉与给排水设施,大棚区域内道路,电力工程设施等。根据乙方联合体运营方的运营专业需求,第一部分方舱区域,交由乙方运营,种植食用菌。为扶持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第二部分大棚区域,交由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运营。项目建设的公共部分:灌溉与给排水工程、道路、电力设施、冷库、分拣中心、管理用房等,乙方与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有同等使用权利,协商使用。甲、乙双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互不牵扯,同时乙方与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自行承担运营期间的各项责任与风险。

第三条 运营期限

乙方运营期限为15年,分为两个阶段:

- 1. 联合运营期:即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来运营,运营期限为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独立运营期:即联合运营期满5年,由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补充签订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为10年。

第三章 运营资产收益支付

第一条 甲方把政府投资建设智能方舱种植区(800 平方米)交由乙方运营,总运营资产按照 400 万元核算,乙方通过运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支付甲方资产收益,考虑到项目运行实际情况,乙方按比例支付甲方资产收益,运营期满保证甲方收回 400 万元投资。甲方资产收益由乙方联合体共同负责支付,不区分联合运营期及独立运营期。

乙方按阶梯比例每年向甲方支付明细表:	(万元)
	\ /J /U/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份																
比	3%	4%	5%	6%	7%	8%	9%	10%	10%	9%	8%	7%	6%	5%	3%	100%
列																
金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0	36	32	28	24	20	12	400
额																

第二条 甲方把政府投资建设大棚区域,交由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运营。总运营资产按照 260 万元核算,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通过运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支付甲方资产收益,考虑到项目运行实际情况,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按比例支付甲方资产收益,运营期满保证甲方收回 260 万元投资。

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按阶梯比例每年向甲方支付明细表: (万元)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份																
比	3%	4%	5%	6%	7%	8%	9%	10%	10%	9%	8%	7%	6%	5%	3%	100%
列																
金	7.8	10.4	13	15.6	18.2	20.8	23.4	26	26	23.4	20.8	18. 2	15.6	13	7.8	260
额																

第三条 土地租金:项目区使用土地由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负责流转,乙方按照 乙方实际使用土地面积,按1600元/亩/年支付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流转费。

第四条 收益支付方式: 乙方和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缴纳运营收益,一年一付,依次类推。

第四条运营保证金,

为了政府投资资产不闲置,发挥项目效益,甲方能够有稳定收益,继续扶持水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乙方承诺按照运营期限 15 年认真运营,运营期间不管乙方运营盈亏,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甲方收益。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20 万元,如乙方违约,甲方则扣除乙方缴纳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为甲方下属单位,保证金不再要求。

第四章 运营交割手续

第一条 资产清点: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图及资产清单,双方对投资建设资产共同确认资产清单,并签字备案,交由乙方和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运营。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资产要做好设施维护,除正常生产折旧外,不得破坏甲方资产,乙方联合运营期结束(第5年末)资产净值达到移交运营资产净值75%以上,达不到交接条件由乙方(联合体)修缮达到交接条件,满足后续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使用,才可以解除联合运营期合同。

第三条 独立运营期结束 (第15年末),甲乙双方根据确认的资产移交清单,再次清点核

算,乙方(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要保证甲方资产除正常折旧外不受重大损失,资产净值达到移交资产净值40%以上,达不到交接条件由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修缮达到交接条件。

第四条 技术交接:建设方需移交设备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第五条 联合运营期结束后,达到协议解除条件,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由云真园生物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按原合同条款继续签定运营合同。

第六条 易门县小街乡甲浦村民委员会为甲方下属单位,合同解除与资产交接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联合运营期责任

运营方做好设施维护、生产流程优化、菌种采购、销售渠道拓展、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独立运营期责任

发包方做好日常协调工作,在联合运营方或运营方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发包方需要做好与当地或其他第三的协调工作,以确保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章违约与争议解决

第一条违约责任

- 1. 逾期支付: 乙方每逾期一日未支付甲方资产收益,按未付金额 0.1%支付违约金。
- 2. 保证金罚则:
- -未按期支付本金/租金,扣除保证金;
-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补足差额。
- 3. 如有一方违约, 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两倍保证金。

第二条争议解决

争议提交玉溪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退出与续约机制

第一条正常退出

- 1. 合同期满后, 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甲方;
- 2. 运营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条件另行协商;
- 3. 非续约情况下,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交接。

第二条提前终止

- 1. 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保证金无息退还;
- 2. 违约终止:
- -责任方按保证金两倍金额赔偿守约方:
- -已支付未使用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章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4250151876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431204849T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小街乡小街村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65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限公司小街支行

账号: 6700027237713012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0871-63062280

传真:

电子信箱:

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软件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于设计及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分平台/系统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分平台/系统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小街乡小街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を分を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小街支行

账号: 6700027237713012

邮政编码: 651100

基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871-630622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邮政编码: 650051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乙方承担的甲方关于《小街乡果蔬高效种植发展产业项目(EPC+0)》项目的相关工作, 乙方将要掌握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 自愿、真诚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订立本 保密协议。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导、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设计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造价资料、涉及技术机密的业务电函等。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招标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和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其他事项:甲方依法律规定及从相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双方的保密义务

甲方的保密义务

不得向乙方透露超过密级的保密信息。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的保密义务

所称的"该项目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对上述所列及保密信息主动采取加密措施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晓及使用。

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 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出租、赠与及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 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均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为其他

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的除外。

如发现乙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导致机密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应赔付不超过人民币元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 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机关处理。

相关人员

乙方指定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起诉。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五: (簽章) 为 14 (签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廉 政合 同

甲方: 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认真履行合同,确保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政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保证甲、乙双方依法行事,秉公办事,廉洁做事,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和纪检监察、检察机关 举报的权利,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信用卡、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 偶子女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费用和方便等。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和给予甲方人员好处费或回扣。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经纪检监察、检察机 关立案查处认定的,除如数退还所收受礼品、礼金等外,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办案费用。 认定为个人行为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并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货款中扣除)。

第六条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具体操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廉政合同》与购销、项目等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6日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6日